

关于启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手册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0_AF_E7_c27_32626.htm

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7号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公告【发布日期】

2005-11-18【生效日期】 2006-1-1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

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加工贸易企业在申请备案时要认真阅读《加工贸易手册》中“加工贸易企业须知”，并如实填写相应表格和栏目。二、《加工贸易手册》分为普通型和加厚型两个版本，主要区别为进出口报关登记页数不同，进出口次数、项目条数较多的企业应选用加厚型。三、经营企业需在《加工贸易手册》封面上填写企业名称和海关注册编码。四、关于《加工贸易手册》中“经营企业情况表”：

经营期限，指营业执照经营期限；注册地址，指营业执照所批准的地址；加工厂厂址，指实际加工地点；年加工能力，指该公司主要产品年生产量；年进出口额，指公司上一年进出口值；企业管理类别是指海关对企业管理的分类类别，新注册企业为B类。五、关于《加工贸易手册》中“加工企业情况表”：

若加工企业与经营企业相同，可不填此表。六、关于《加工贸易手册》中“货物进口/结转转入报关登记表”和“货物出口/结转转出报关登记表”：

填写内容应与报关单相应项目一致；深加工结转与余料结转需在“运提单号”栏目填写相应转出、转入手册号。七、关于《加工贸易手册》中“货物内销/放弃登记表”：

应在备注栏注明货物处理方式“内销”或“放弃”。八、关于《加工贸易手册》中“核

销申请表”：“项号”是指该料件在手册中的项号；如多于4个成品，企业可按照需要复印申请表后顺序填写；“剩余料件和残次品情况”应注明结转、退运、放弃等处理方式；“边角料/副产品/受灾物资”应注明结转、退运、放弃等处理方式。九、“核销申请表”一式两份，一份企业自行留存备查，一份交海关办理核销手续。十、《加工贸易手册》应妥善保管，不得买卖、转借或者交与他人非法持有，对违反规定造成违法后果的，经营企业应承担法律责任。对遗失加工贸易手册的，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十一、《加工贸易手册》由海关总署负责统一印制，各海关对外出售时按规定每本售价5元。特此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